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2013年11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51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224,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0,6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32,374,624.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548,225,376.00元。此次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210903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余额0.00元。

2013年11月非公开募集资金的实施效果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与承诺投资差异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63,400.00	-	63,4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设计中心及管理总部建设项目	35,215.00	35,215.0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园林机械购置项目	10,000.00	-	1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信息化建设项目	2,445.00	1,073.48	1,371.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1）	47,000.00	43,762.54	3,237.4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4个工程类项目	-	57,068.93	57,068.9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2）		17,702.59	17,702.5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58,060.00	154,822.54	3,237.46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度报告，以及相应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2016 年 10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 2016 年 8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43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向邓少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75,215,208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9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48,499,999.52 元，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31,831,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16,668,999.52 元。此次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765 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 2017 年以前已使用 947,989,856.21 元，2017 年使用 68,958,591.72 元（含未置换发行费用 2,120,000.00 元），余额 181,605.87 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部分结余利息已使用完毕）。

截止到 2018 年 9 月 30 日，该部分募集资金及结余利息已使用完毕，其实施的效果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与承诺投资差异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支付中山环保现金对价	32,149.98	32,149.98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支付上海立源现金对价	20,100.00	20,1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上市公司营运资金	49,416.92	49,656.87	239.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01,666.90	101,906.85	239.95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 2016 年、2017 年度报告，以及相应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结论

本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本公司已将上述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15 年至今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7 日